

有關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研習（7月場）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6/15 11:38:5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12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0115016號函暨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1年6月8日屋小教字第1110003816號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訊息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日（計36小時）。
 - (二) 本研習皆採線上課程，審查後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市新屋國小首頁公告，承辦學校新屋國小將另行通知課程連結會議代碼，俾利後續課程參與。
 - (三) 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5項資格其中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）：
 - 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 - 2、 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- 3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 - 4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 - 5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三、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以示負責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，即日起自至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新屋國小教務處，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，並請註明報名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 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五、 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，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，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，無法給予時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計畫（7月場）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 - 最新消息下載。